

# 以撒在田間默想

文／謝順道

**天將晚**，以撒出來，在田間默想；舉目一看，見來了些駱駝（創二四63）。

創世記二十四章記載，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向來在一切事上，耶和華都賜福給他（1節）。那時，他所愛的獨生子以撒已屆適婚時期。於是為了給以撒娶媳婦，他便吩咐他的老僕人前往他的故鄉米所波大米去了（2-8節）。

以撒在田間默想的時候，舉目看見了一些駱駝，他便知道他父親的老僕人完成任務，滿心喜樂地回來了。以撒在田間默想，到底在想什麼呢？聖經上隻字未提，或許是要為我們留下想像的空間吧？眾所周知，婚姻是夫妻兩個人的終身大事。因此，兩個人是否能互相適應，天天如新婚，白頭偕老，確實非常重要。

主耶穌說，婚姻是神所配合的（可十9）。既然如此，誰與誰結婚都是神認為最適合的。因此，與誰結婚並不重要；最重要的是夫妻必須各盡本分，終身不渝。

「你們做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」（弗五22-24）。妻子之所以必須順服丈夫，乃因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。誰都知道，頭是發號施令的器官；所以全身的肢體都要凡事順從，除非它忘記了自己是什麼器官。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」教會之所以必須順服基督，乃因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」。這是妻子對丈夫當盡的本分。

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」（弗五25、28-29）。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：生命是至寶，為了愛教會，連這麼寶貴的生命都可以捨棄了；那麼，還有什麼更寶貴的東西，值得保留呢？這件事告訴我們，丈夫為了愛妻子，任何東西都可以捨棄的。

「愛妻子，便是愛自己」：夫妻是一體，丈夫是頭，妻子是屬於這個身體的肢體；因此，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

「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，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」（弗五33）。

妻子所需要的是被愛，丈夫所需要的是被敬重。這是夫妻兩人當盡的本分，也是彼此和睦相處，恩恩愛愛共度一生的祕訣。



信仰  
專欄

默想集

